

后期我办多次联系王某，王某均表示已完成水电设计，但消极回复合同签订事宜。7月29日—7月31日期间，该公司委托人王某始终拒接电话，我办后续工作无法对接。8月1日中标公司王某表示不负责该项目，改由张某负责，张某表示正在协调处理，但多次沟通仍未有效进展，8月13日再次与人员张某联系，张某表示已不负责此项目，后续安排人员梁某与我办人员联系，但我办等待迟迟无人对接，我办为推进项目进度于8月14日再次与该公司取得联系询问对接人员情况，8月14日晚该公司人员梁某与我办取得联系，表示弃标。至此，该公司中标后，除7月21日王某现场踏勘并商谈合作细节，表现积极外，其余时间该公司基本处于断联状态，且反复推诿，消极应对合同签订事宜，且在中标公告约定合同截止日期最后一日，突然通过微信发送弃标函，拒绝沟通合作。为了保障项目顺利推进，我办秉承友好合作的态度，继续积极沟通，在8月14日-9月8日期间，我办20余次与该公司梁某联系，极力促进合同签订，但此期间仅一次接通，后续便无法接通电话。9月9日、10日，与梁某无法取得联系后，我办又分别与王某、张某、梁某联系，明确阐明希望合作立场，并明确合同签订以招标文件为准，但该公司3名人员反复推诿，消极应对。10日下午，我办与该中标公司法人联系，积极商议合同签订事宜，讲清弃标承担的法律风险，顾某执意表示弃标，消极合作。

总之，我办自中标公告发布后，始终积极沟通确保项目推进，但该中标公司先后3次更换联系人，拒接电话达百余次，消极或